

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  
栾川县白土镇白范路建设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  
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2日

# 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## 栾川县白土镇白范路建设项目

##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润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致共同遵守：

##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栾川县白土镇白范路建设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白土镇铁岭村
- 1.3 工程内容：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
- 1.4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

####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- 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工程量清单
- 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 9254583.00 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）。

#### 第3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条款；
- (2)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- (3) 中标通知书;
- (4) 投标书及图纸;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
(6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: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第4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4.1 适用法律法规: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: 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, 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#### 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,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#### 第6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,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: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: 2024年11月22日。

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:

无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: 2024年11月22

日。

### 第7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。

### 第8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2024年11月22日开工至2025年2月19日竣工。

### 第9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### 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



整：

(1)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(2)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(含地方性调整)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(3)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(4)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(报主要领导同意后)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(5)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(包含材料、设备等)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(1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(2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###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。

11.3 甲方提出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 5 个工作日内。

11.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应尽快送结算部门，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###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工程开工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，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 97%，剩余结算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12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### 第 13 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后 3 日内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### 第14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### 第15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### 第16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### 第17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### 第18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11月22日

# 监理合同

业主单位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监理单位：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## 一、工程内容

1.工程名称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栾川县白土镇白范路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白土镇铁岭村

3.工程内容：依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4.工程工期：2024年11月22日开工至2025年2月19日

5.施工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9254583.00 元（大写：玖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）。

## 二、监理服务形式

1.监理服务的方式为委托监理。

2.监理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合同终止日期止。

3.监理服务标准：监理工程师应高效、经济地按照本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约合同的服务和义务，应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，行使适当的先进技术和有效的设备、仪器、材料和方法，应认真监督执行业主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协议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，使监理工作达到先进水平，并确保达到优良工程标准。

4.按业主要求设置监理机构，驻地监理人员数量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为准进行配备，人员资质满足要求。

### 三、监理服务费用

1.本项目监理费按照工程合同价的1%计取为人民币(大写)玖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(¥: 92545.83元)。

2.由于设计变更、额外增加工程量及其他非监理原因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金额：

附加工作报酬=附加工作日数×合同报酬/监理服务日

额外增加工程量报酬=额外增加工程量费用×1%

### 四、监理服务目标

1.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全方位、全天候、全过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，工程目标是优良工程。

2.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。

3.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。

4.严格按照《施工技术规范》和有关规定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。

### 五、监理服务内容

1.编制监理计划。

2.熟悉合同文件，了解施工现场。

3.按合同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设备，以保证工程所需。

4.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的施工图设计。

5.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。

6.主持召开工地例会。

7.发布开（复）工令，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。

8.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，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。

9.验收承包人工地试验室，审核其人员资质。

10.建立监理的试验室和检测工作体系，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。

11.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、成套设备的品质、工艺和试验及标准试验。

12.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和数量。

13.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和工艺。

14.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的质量。

15.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，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，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。

16.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，通过旁站、巡视、检测、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。

17. 监督管理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。
18.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。
19. 调查、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，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。
20. 对承包人发布停工令、整改令。
21. 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计算。
22.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。
23. 发布变更令。
24. 受理合同事宜，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。
25.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，协调争端，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。
26.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、季报和年报。
27. 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估，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。
28. 签发交工证书。
29. 督促、检查承包人按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。
30.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。
31.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，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，对于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、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。
32.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。
33.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。
34.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。

35.其他。

## 六、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

业主单位明确：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其职权，对所监理的工程具有质量和计量否决权。

## 七、监理服务依据

- 1.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。
- 2.施工图设计、工程设计变更、监理合同。
- 3.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、技术规范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试验规程等。
- 4.国家及有关行政部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。

## 八、付款方式

- 1.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。
- 2.在监理过程中，监理工程师应做好事前控制，杜绝返工，返工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，经查实确系监理未尽到职责，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。监理发生违规违纪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处罚、清退出场、行业通报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处理。由于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工期以及发生其他严重不良情形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酌情扣减监理费用。

## 九、合同书生效与终止

- 1.本监理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方两份，监理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监理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文件等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业主单位（盖章）：栾川县白土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

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春彦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